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845,700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743,797,340 股×0.22 元/10 股=16,363,541.48 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6,363,541.48 元/744,643,040 股=0.0219750 元，即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 0.219750 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219750 元/股。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情况

1、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可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2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744,347,16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845,700 股后的 743,501,460 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共计 16,357,032.12 元（含税）。

报告期末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分配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报告期末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由 744,347,160 股增至 744,643,040 股。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分配比例不作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共计 16,363,541.48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845,700 股后的 743,797,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98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2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9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 年 6 月 1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845,70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65	聂鹏举
2	01*****464	聂葆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743,797,340 股×0.22 元/10 股=16,363,541.48 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6,363,541.48 元/744,643,040 股=0.0219750 元，即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 0.219750 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219750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将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613,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回购价格为 2.723 元/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

咨询联系人：宋子凡、李花

咨询邮箱：stock@kelimotor.com

咨询电话：0755-81958899-8136

咨询传真：0755-81858899

八、备查文件

-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